

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法规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就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董毅、承军、章晓科的独立性自查报告进行评估，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董毅、承军、章晓科的任职经历以及查阅本人签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上述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04月23日